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2-0316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0 分，查

認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與○○街口便溺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2 年 1 月 20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7172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

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3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2-031611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調閱原始採證資料後，審認本案採證照片或證物未能顯示污染或違規事實，原告發顯有瑕疵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

023105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